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69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德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董勇誼
指定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花易字第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783號、第6000號），就保安處分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溫德順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本院審理範圍：檢察官就被告經原審審理後諭知無罪判決乙節並無爭執，惟就原審未能同時諭知保安處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7、108頁），依刑法第348條之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件之審理範圍僅限於保安處分部分。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如後附上訴書所載。

四、駁回本件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係於民國110年9月19日及同年10月29日分別為2次竊盜犯行，其行為後，刑法第87條於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從形式上觀之，修正前後刑法第87條第3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固均係5年以下，但修正後之該規

定，則可由檢察官再度聲請延長監護期間，另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規定，監護處分之態樣本可由檢察官按個案情形指定適當場所為之，修正後之刑法第87條第1項係將適當方式予以明定，對於執行監護處分之方式並無不同，故若監護處分期間得延長，顯然並未較修正前規定更有利於被告，則本件若有諭知監護處分之必要，自應適用修正前第87條之規定，以判斷是否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必要，並定其監護處分之實施期間，合先說明。

㈡查被告固不法竊得被害人邱盈甄之捷安特腳踏車1輛及被害人梁開雄之捕蚊燈1個，然均已於查獲後將贓物返還被害人（25260號警卷第35頁、28038號警卷第21頁），其等之損失業已回復，且被害人2人於瞭解被告身心狀況及遭遇後，亦表明無意提告、不再追究，可認被告因竊盜犯行所造成之法敵對意識、財產安全或社會治安之危害，均屬輕微；其行為嚴重性、行為人表現之危險性，尚非重大。

㈢本件經原審將被告送請花蓮慈濟醫院作司法精神鑑定，鑑定結論明確認為：被告經診斷為中度到重度智能障礙，被告涉案時應達到因其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不建議監護處分（原審卷第257頁）；復參酌被告之原審輔佐人姜方表示：被告無攻擊人之傾向，對社會治安無重大危害，平常伊等會照顧被告，被告目前沒有吃藥，也無就診，但被告身體精神狀況穩定，會跟被告說不能拿別人東西，應無送監護的必要等語；○○○負責人廖美燕亦表示：有定期關心被告，一週會看到被告一次以上等語，均顯示被告並非具有暴力傾向之遊民，其背後仍有善心支援系統加以照料、扶持，是其對社會所可能造成之安全危害，應屬可控。

㈣原審審理期間已責成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將被告列為追蹤輔導對象，社工員明確表示：「貴院有函請我們協助，所以我們有為被告開案，我們定期3至6個月，會視狀況關心被告，如果被告身體狀況有所改變的話，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給

予相關安置動作。」等語（原審卷第348頁），而於113年4月11日本院審理時，再度當庭諭示擔任被告輔佐人之社工員董勇誼：「被告不是疾病而是重度智障，不能判斷常理，不屬病態，是否有治療之處遇必要，比例原則上有些不好衡量的地方，被告既已由縣府列案追蹤，請縣府對被告的起居、生活情況多加照顧，避免被告有其他犯錯的機會，本案若懲罰被告，被告也不知道自己有做不對的地方，是仍請縣府對被告的行為做核實的追蹤，另魏先生也對被告的起居設備有所加強，本件偷竊金額雖小，但避免以後偷竊金額擴大，請縣府（社工單位）詳盡追蹤責任。」等語（本院卷第192頁），信經此追蹤輔導機制之有效介入及善心人士之加強照料，更可使被告之行為控制於正軌方向。

㈤綜上所析，本院認原判決已敘明何以對被告無須宣告監護處分，理由無悖於常情判斷，且符合比例原則，因此檢察官上訴稱仍有對被告開啟監護處分機制之必要，尚難認為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提起上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主筆）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雅君